

有關四至六年級「學校旅行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了讓同學體驗郊遊樂趣，同時促進老師與同學間之和諧關係，本校將於 11 月 21 日舉行學校旅行。學校旅行乃學校群體生活中重要的活動，學生必須出席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對象：四至六年級全體同學  
 (二)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1 日 (星期二)  
 (三)地點：西貢北潭涌郊野公園  
 (四)交通安排：

上學安排	
全體四年級同學、 5B 及 6A 班同學	按平日上學時間及校車安排回校， 8:45 由學校乘旅遊巴出發前往北潭涌郊野公園
5A 班同學	8:00 上水港鐵站美心快餐門外集合， 由上水乘 28 座旅遊巴前往北潭涌郊野公園進行預備工作

放學安排	
全體四至六年級 同學	2:00 由北潭涌郊野公園回程返回學校， 放學時間及校車安排跟平日一樣

- (五)午餐：自備食物或參與燒烤(家長可考慮是否讓學生參加燒烤)  
 (六)費用：車費\$35【費用從學生智能卡中扣除】  
           燒烤費用由班主任收取並安排同學購買燒烤用品及食物  
 (七)攜帶物品：學生手冊、少量金錢、飲用水、防曬及防蚊用品  
 (八)服飾：穿著整齊夏季或冬季運動服  
 (九)注意事項：

1. 請填妥下列回條連同有關款項於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交回班主任。
2. 如於旅行日或之前已接受 16/17 年度「社會綜合援助」或「學生書簿津貼全額」的同學將可獲得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豁免車費。
3. 如同學於旅行日當天缺席，已交的費用將不會退回。
4. 如香港天文台於當天早上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或正懸掛一號或三號風球，不論當時天氣如何，旅行自動取消，但當日仍須回校上課。如教育局宣布停課，學生則毋須回校。

5. 如對學校旅行事宜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674 0538 與周燕如老師或陳奕倫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：\_\_\_\_\_

(朱國強)

2017 年 11 月 6 日

----- ✂ ----- 回 ----- 條 ----- ✂ -----

嶺字 2017047 號

有關四至六年級「學校旅行」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以上通告內容，有關「學校旅行」事宜，現覆如下：

本人\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學校旅行。  
(不同意者須提交醫生證明或家長申請信)

備註：\_\_\_\_\_

本人 \* 申請「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」，豁免是次活動車費。  
(請交相關證明副本予班主任，已交證明的家庭不用再交)

同意校方於 敝子弟智能咭中扣除\$35 作是次活動車費。

此覆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

朱校長

( 班)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註： \* 請在  內加上 ✓ 號